那曲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

2023年 1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那曲市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那曲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那曲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那曲市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局为一级预算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单位基本性质为政府机关。

1. **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那曲市交通运输局，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印发那曲地区行署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藏政发【2009】124号）、《中共那曲地委办公室、那曲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那曲地区行署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那委办【2009】91号）及关于《那曲撤地设市后县处级机构更名批复》（藏机编发【2018】22号）文件精神，由那曲地区交通局改革而来，为那曲市人民政府行政工作部门。主要职责：**一**是完成地委、行署交办的各项任务，当好参谋，并协调、监督、指导交通行业的其他事项。**二**是接受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的业务管理，组织公路工程的实施，落实交通质量监督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承担涉及全地区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三**、是承担全地区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四是承担公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全地区国省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五是抓好公路养护、维护工作，制定养护计划，下达养护指标。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局单位全称那曲市交通运输局，属于行政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42400009910596A。人员编制40人，行政编制18人、参照公务管理员编制7人，全额事业编制10人，机关工人5人。我局现在在岗职工41人。其中：二级巡视员1人、正县级干部2人、副县级干部3人，科级及以下干部35人；退休56人（已归口社保管理）。单位内设9个科室分别为行政办公室、政工人事科、财务室、公路管理科、质检站、项目管理中心、建设管理科、运输科、安全监督科。我局财政认可车辆数为4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3辆，单位实有车辆4辆。

第二部分

那曲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那曲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3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部门预算收入为13950.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42.58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483.7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0.87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28万元。项目支出12308.08万元，包括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自治区专款）4667.08万元、农村公路畅通项目266.64万元、公共交通运营补助512.9万元、强基惠民驻村经费23.18万元、债卷付息支出和服务费6458.92万元、交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经费18.2万元、农村公路资产清查178万元、农村公路铺装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4667.08万元、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9.56万元。

二、2023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13950.6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9.56万元， 占0.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941.1万元，占99.4%。

三、2023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支出预算13950.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42.58万元，占11.8%；项目支出12308.08万元，占88.2%。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950.6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950.66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3941.1万元、上年结转9.5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1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0.1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4.12万元、交通运输支出7070.62万元、灾害风险9.56万元、地方债券6458.92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950.66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997.45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950.66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18万元，占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0.16万元，占1.29%，卫生健康支出94.1万元，占0.67%住房保障支出114.12万元，占0.82%，交通运输支出7070.62万元，占50.68%，灾害风险9.56万元，占0.06%，地方债券6458.92万元，占46.3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3950.66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997.45万元，上升27%。主要原因：人员增加、项目增加。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950.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11.71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休假探亲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30.87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通讯补贴、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运转补助、单位供养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

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预算为28.29万元，与2022年该项经费增加4.24万元，比去年同比增加17%。2023年公务接待费1.64万元相比于2021年增加0.16万元，现我局公务用车实有数为4辆。

八、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23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办公费4.74万元，印刷费0.73万元，水费0.36万元，电费0.73元，邮电费1.09万元，取暖费16.6万元，差旅费23.67万元，维修（护）费1.82万元，会议费3.05万元，培训费3.74万元，公务接待费1.64万元，委托业务费1.82万元，工会经费20.5万元，福利费0.2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65万元，电梯运行维护费0.9万元、单位供养经费3.47万元、食堂运转维护费1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8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那曲市交通运输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业务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通用设备1台（套）价值128.46万元。

2022年底我局资产总额为6251.47万元，其中：1.流动资产98.955万元，包括库存现金0.0574万元、银行存款98.381万元、财政应返额度4209.67万元、其他应收款-3.56万元；存货0.091万元。2.固定资产4258.9518万元，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3642.75万元、通用设备517.9714万元、专用设备24.79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动植物73.439万元。根据政府会计要求计提固定资产累计折旧2393.6367万元。

（四）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3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资金5197.15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分别是（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自治区专项），资金4661.95万元；公共交通运营补助，资金512.9万元；灾害风险防治，22.3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47%。”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年初预算中市本级没有安排扶贫资金。

（六）政府债务情况。（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使用和管理政府债券资金情况，包括相关政府债券资金总体规模、项目安排。）

2023年我局未安排政府债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